**四川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**

**之**

**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和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政策**

一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

1．政策级别：中央。

2．政策类型：渔业。

3．政策名称：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。

4．年度：2025年。

5．支持对象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农户（个人）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6．支持内容：一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。重点开展池塘整形清淤、挖沟起垄、护坡及生产道路、管理用房改造、进排水沟渠及管道、泵房泵站等相关项目。二、尾水达标治理。重点开展复合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模式、“三池两坝”（稳定塘+过滤坝）尾水处理模式、池塘底排污模式、工程化循环水模式、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养殖模式、鱼菜共生综合种养原位处理模式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生态沟渠、沉淀池、生物接触氧化池、潜流/表流湿地、生态塘、过滤坝、底排污系统装置以及养殖水槽、曝气增氧、吸污系统、精准投饲、尾水监测等环保养殖设施设备。三、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设。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、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增氧控制系统、精准投饲系统、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。

7．补助补贴标准：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，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%（3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）。

8．申报条件：拟改造的集中连片池塘或集约化、规模化养殖基地在当地政府发布的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；拟改造的区域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承包合同确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5年。

9．申报程序：省级按照县级申报、市级审核推荐、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，确定项目实施县。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。

二、现代水产种业建设

1．政策级别：中央。

2．政策类型：渔业。

3．政策名称：水产良繁基地建设。

4．年度：2025年。

5．支持对象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。

6．支持内容：改扩建亲本池、苗种培育池、隔离检疫池、孵化车间等基础设施，配套进排水、电力、控温、增氧、动物无害化处理、尾水处理、在线监测设备等设施设备，改善水产苗种繁育条件，提高优质水产苗种供给能力。

7．补助补贴标准：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。

8．申报条件：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；有市级（含）以上苗种繁育技术依托单位；制定科学合理的保种方案和良种选育技术路线，亲本来源清楚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；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0年以上的租用土地。

9．申报程序：省级按照县级申报、市级审核推荐、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，确定项目实施县。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。

三、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

1．政策级别：中央。

2．政策类型：粮油。

3．政策名称：稻谷补贴。

4．年度：2025年。

5．支持对象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农户（个人）。

6．支持内容：通过补贴发放的形式支持水稻生产，提高农民群众种植水稻的积极性。

7．补助补贴标准：县级根据年度资金总量和当年稻谷种植面积统筹确定。

8．申报条件：省内稻谷实际种植者均可申报。

9．申报程序：种植户向村申报，村登记造册，乡镇审核，县级复核确认。